

基于法院应用场景的数字机器人中心 应用规范

编制说明

《基于法院应用场景的数字机器人中心应用规范》

标准编制组

2024 年 6 月

目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起草单位	1
2. 目的和意义	1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2
3.1. 编制原则	2
3.2. 编制过程	2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3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3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4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4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4
9. 标准实施建议	4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4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关于<基于法院应用场景的数字机器人中心应用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4〕20号）相关要求，《基于法院应用场景的数字机器人中心应用规范》团体标准由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负责归口与发布，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来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标准编制工作。

1.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包括：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来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广东育美科技有限公司。

2. 目的和意义

随着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法院工作人员主要在上级统建的各类系统上办公办案。但各系统相对分散，数据互通存在壁垒，部分场景下数据还需人工在不同的系统之间搬运填报，导致一线办案人员需要花很大精力处理机械重复的事务流程，工作效率不高。

数字机器人中心由行政主管小组、技术开发小组、流程分析小组、合规审查小组组成，提出智能自动化重构司法办案流程的“九步法”，较好地解决了“办案人员不懂技术，技术人员不懂办案”的矛盾，解决了各部门协同问题，也为法院内生出了数字化能力和敏捷开发能力，让智能自动化技术可以迅速为办案业务部门赋能，不断提升执法办案的工作质效。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1. 编制原则

规范性原则：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实用性原则：广泛结合法院应用场景和工作特点，对数字机器人中心的组织结构和职能进行了明确，并将数字机器人的应用管理总结为“九步法”：需求提出、需求评估、合规审查、流程设计、机器人开发、机器人测试、机器人发布、应用推广、建章立制，以科技变革促进制度改革，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协调性原则：本标准遵循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3.2. 编制过程

2024年5月11日-2024年5月19日，成立标准编制组，在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和内容大纲，包括基本原则与要求、计划进度、人员的工作分工等。

2024年5月20日-2024年7月21日，根据计划开展标准草案编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论证等工作，对标准框架和相关技术内容反复进行了研讨，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4年7月22日-2024年8月26日，标准编制组先后组织进行两次组内审稿，并咨询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和建议，

对少部分存在异议的内容进行讨论研究，经修改完善后形成《基于法院应用场景的数字机器人中心应用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基于法院应用场景的数字机器人中心的实施原则、组织结构、项目流程管理、运行模式、运维管理、安全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基于法院应用场景的数字机器人中心的建设、管理和保障等内容，为法院应用数字机器人辅助办案提供指引和参考。

实施原则：集约管理、运行高效、安全可靠。

组织结构：包括职能和组织架构等内容。

项目流程管理：包括需求提出、需求评估、合规审查、流程设计、机器人开发、机器人测试、机器人发布、应用推广、建章立制等内容。

运行模式：根据运行任务的性质以及人机交互情况确定集中运行或分散运行模式。

运维管理：包括建立可视化平台、故障排除、数字机器人升级等内容。

安全管理：包括行为痕迹记录、系统账号使用、行为责任归属等内容。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9.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并尽快将规范的正式文本发送给使用单位。

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做好宣传培训，使涉及到需要运用数字机器人辅助办公办案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加强示范推广，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